

国道 G324 线改造（养护）示范工程  
汕头市路段（配套设施项目）（第二次）

# 施工招标文件

编号：AGT-DST-15005

招 标 人：汕头市公路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 三月

# 总 目 录

## 第 一 卷

第 一 章 招标公告

第 二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三 章 评标办法

第 四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五 章 工程量清单

## 第 二 卷

第 六 章 图纸（另册）

## 第 三 卷

第 七 章 技术规范

## 第 四 卷

第 八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国道 G324 线改造（养护）示范工程汕头市路段（配套设施项目）

### （第二次）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 G324 线改造（养护）示范工程汕头市路段（配套设施项目）（第二次）已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粤交规[2014]1882 号批准建设。本项目由招标人（汕头市公路局）统一进行招标，招标工作完成后，按属地管理原则，分别由各合同段发包人（项目业主）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各合同段发包人（项目业主）分别为：汕头市澄海区公路局、汕头市公路局直属分局、汕头市金凤大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汕头市磐石大桥有限公司、汕头市潮阳区公路局和汕头市潮南区公路局。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和地方自筹，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汕头市公路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起点位于澄海区盐鸿镇的九溪桥，起点桩号 K495+010，终点位于陈店镇与普宁交界的石桥头村，终点桩号 K583+722，路线总长 88.712km。本次改造（养护）示范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安全设施、排水设施、平交改造、路域环境、绿化、服务设施、管理养护设施、公路文化设施等。本项目总投资 6053.5319 万元，其中建安造价 4896.9761 万元。

###### 2.1.2 招标范围

按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工程数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2.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三个施工标段（S1~S3 标段）进行招标，总共包含六个合同段，每一合同段（01~06 合同段）均由一个单位担任项目发包人（项目业主）。各标段的划分、各合同段的业主单位、起讫桩号、招标控制价、投标保证金、计划工期详见下附表。

附表

施工标段	合同段	项目业主	起讫桩号	长度 (km)	招标控制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计划工期	对投标投标人资质要求
S1 标段	01 合同段 澄海路段	汕头市澄海区公路局	K495+010~ K523+267	28.257	1879.9896	37 万元	75 日历天	同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和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不分等级的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资质
S2 标段	02 合同段 汕头市区路段	汕头市公路局直属分局	K523+267~ K526+854、 K539+160~ K543+601	8.028	752.5721	24 万元	60 日历天	
	03 合同段 汕头市区金凤路段	汕头市金凤大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K526+854~ K536+077	9.223	314.8743			
	04 合同段 礮石大桥路段	汕头市礮石大桥有限公司	K536+077~ K539+160	3.083	147.5962			
S3 标段	05 合同段 潮阳路段	汕头市潮阳区公路局	K543+601~ K566+945	23.344	1749.9792	42 万元		
	06 合同段 潮南路段	汕头市潮南区公路局	K566+945~ K583+722	16.777	376.8336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只能由二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组成，联合体双方均须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牵头人必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且派任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备选人和项目总工，联合体另一方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不分等级的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资质；需明确联合体各方责任并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或独立申请本项目的投标。

3.3 本次招标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3 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标。

3.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国务院或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接监管的中央、省属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一标段进行投标，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进行投标。

3.5 根据高检会[2015]5 号文和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

《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备选人和项目总工，查询内容为投标人近三年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其它查询对象近三年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判刑的行为，查询函有效期以检察机关出具时间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书和工程量清单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设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

4.2 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方法：“合理标价法”。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考察等环节，潜在投标人无需报名即可参与投标。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设网”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设网”下载。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汕头建设网本项目时间安排表为准，投标人应于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市建设局 11 楼）。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递交投标文件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担任投标代表，联合体投标人的投标代表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担任，投标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到场，否则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汕头日报、广东建设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督网、汕头市交通运输局网、汕头建设网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汕头建设网公告为准。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汕头市公路局

招标代理：广东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金砂路 48 号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东路 43 号 13 楼 A 室

邮政编码：515041

邮政编码：510000

联 系 人：杜工

联 系 人：林工

电 话：0754-88616610

电 话：0754-86323366

传 真：0754-88616611

传 真：0754-86323366

2016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公路局 地址：汕头市金砂路 48 号 联系人：杜工 电话：0754-88616610 本项目招标人（汕头市公路局）只负责对该项目进行统一招标，招标完成后，按属地管理原则，分别由各合同段发包人（项目业主）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对所属路段项目的实施进行管理。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东路 43 号 13 楼 A 室 联系人：林工 电话：0754-86323366
1.1.4	项目名称	国道 G324 线改造（养护）示范工程汕头市路段（配套设施项目）（第二次）
1.1.5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
1.2.1	资金来源	包括上级补助和地方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起点位于澄海区盐鸿镇的九溪桥，起点桩号 K495+010，终点位于陈店镇与普宁交界的石桥头村，终点桩号 K583+722，路线总长 88.712km。本次改造（养护）示范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安全设施、排水设施、平交改造、路域环境、绿化、服务设施、管理养护设施、公路文化设施等。本项目总投资 6053.5319 万元，其中建安造价 4896.9761 万元。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S1 标段为 75 日历天，S2、S3 标段为 60 日历天；计划 2016 年 4 月开工
1.3.3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及合格以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重大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细微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以汕头建设网本项目时间安排表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以汕头建设网本项目时间安排表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以汕头建设网本项目时间安排表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以汕头建设网本项目时间安排表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施工组织设计；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7）承诺函； （8）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1）报价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2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 若只投一个标段时，S1 标段 37 万元，S2 标段 24 万元，S3 标段 42 万元，如投标人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只需要提供一份投标保证金，该保证金为各投标标段中金额最高的投标保证金即可（例：投标人同时对三个标段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应为 42 万元）。 <b>投标保证金的形式：</b>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开立的基本帐户所在银行或所在银行上级行的保函；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基本户所在银行或上级行出具；银行保函原件应封装在投标文件中商务及技术文件的信封内。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2 年~2014 年（近 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近 5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3 年~2015 年（近 3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的内容每页(封面和封底除外)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人由牵头人签署)，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7 份。另加 1 份电子文件（U 盘），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的所有内容(封面除外)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不加密，独立封装并在封套上标示（按本表 4.1.2 项）。 投标人如同时对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进行投标，只须编制一份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份数对应投标标段数量。
3.7.5	装订及封装要求	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文件均采用 A4 纸并分别胶装成册。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保函原件和已独立封装的电子文件（U 盘）均封装为一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文件每个标段封装为一个信封。再将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的信封统一封装为一个信封。
4.1.2	封套上写明	内层封套： （项目名称）第__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或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或电子文件） 招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联系人：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外层封套： （项目名称）第__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联系人：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在_____年 __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担任投标代表，联合体投标人的投标代表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担任，投标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二份）准时到场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住建局楼 11 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住建局楼 11 楼）
5.2.1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由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 (5)开标顺序： a.宣布开标纪律； b.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c.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d.随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e.随机启封、逐一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并记录在案； f.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g.开标会议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2 名
7.2	定 标	如同一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标段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在不止一个标段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则按建安造价最高的一个标段列为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在其它标段中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将被取消，该标段其它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补上。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10%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形式：

		<p>(1) 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 级的中标人，履约担保采用 100% 银行保函；</p> <p>(2) 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 级的中标人，履约担保采用 15% 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85% 银行保函；</p> <p>(3) 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B、C 级和未参加信用等级评价的中标人，其履约担保为 30% 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70% 银行保函的方式。</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p> <p>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履约担保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超过交工日期。</p>
9.5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0754-88278674                  传真：0754-88285876                  通信地址：汕头市春江路与天山北路交界处春江大厦                  邮政编码：515041</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2		<p>本条修改如下</p> <p>7.2.1 评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将按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中标公示。中标公示时，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包括投标价、投标业绩、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及其证书信息、信用等级使用情况等）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可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确认。</p> <p>7.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结束且无投诉，经交通主管部门确认，并按有关规定向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缴纳投标交易费后 7 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招标人有权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合同工程授予按评标办法确定的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p>
7.4.6		<p>增加 7.4.6 项“不平衡报价的处理”</p> <p>7.4.6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组织人员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审核，若投标人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有权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调整的原则如下：</p> <p>a. 单价过高的项目适当调低，单价过低的项目适当调高，并相应修改合价。</p> <p>b. 按上述算术修正和本款调整后，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项目的报价也应作相应的修正。中标人应接受本款要求调整，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p>

8.1	<p>将本款第(4)目内容明确如下：(4)截止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每个标段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个，经评审每个标段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个。</p>
8.2	<p>该项目工程数量具体以施工图及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为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合同段发包人（项目业主）有权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工程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对施工技术方案及具体的施工桩号等进行必要的调整，投标人需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p>
8.3	<p>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贯彻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4〕564 号）要求，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一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按 B 级对待；如最新一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而其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等级的，按办法规定其上一年度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在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 C 或 D 级的企业，初次进入广东省信用等级按全国等级对待；AA 级和 A 级的投标人应按粤交基〔2014〕564 号文要求，提交《关于使用信用等级申请承诺书》和承诺书附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交申请承诺书的，在招标评标信用等级分值取定时，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投标人应提供信用等级证明的相关资料，如无提供暂按 B 级对待。</p> <p>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相关的信用评价证明，并按联合体成员中较低一方的信用评价等级计分。</p>

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参见：

《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及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1 年版）。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同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和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不分等级的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资质。 2、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只能由二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组成，联合体双方均须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牵头人必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另一方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不分等级的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资质；需明确联合体各方责任并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或独立申请本项目的投标。

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应内容。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近三年财务要求
1、企业净资产不得少于 4000 万元； 2、企业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3000 万元； 3、企业近三年至少两年处于盈利状态。

注：近三年指 2012 年~2014 年。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应内容。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近五年业绩要求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完成过累计长度不小于 30km 的一级公路（或以上）的新建、改建（改造）、扩建、大中修的路面工程。

注：工程质量或工作综合评价为不合格或不明确者不能认定为有效业绩。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应内容。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没有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及其他各级行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通报且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 3、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虽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4、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最近一次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 5、《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要求。

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应内容。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至少 8 年工作经验，从事类似工程 6 年和担任项目经理 2 年及以上，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任职资格证书（含临时一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年龄不超过 55 岁。
项目经理备选人	0	
项目总工	1	路桥高级工程师，至少 10 年工作经验，至少 8 年从事类似工程和主管技术工作 2 年以上经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年龄不超过 55 岁。
项目总工备选人	0	

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应内容。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由联合体牵头人派任。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标准
<p>2.1.1 2.1.3</p>	<p>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d.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的内容(封面与封底除外)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b>逐页签署姓名</b>(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b>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b>(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盖章和签署。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6) 一份投标文件在每一标段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p> <p>(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g.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可行，质量标准、进度、安全符合要求。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p> <p>(10)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作废标处理。</p>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c.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d.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e.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f.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g.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h.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i.被责令停业的；                      j.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k.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l.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m.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n.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o.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95 分 信用等级分：2.5 分 履约情况：2.5 分																																																																												
2.2.2	评标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合理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如下标准进行计算：</p> <p>a、基数 P                      业主公布各标段的基数 P=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555 1329 786"> <thead> <tr> <th>标段</th> <th>招标控制价 (元)</th> <th>安全生产费 (元)</th> <th>P 值 (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S1 标段</td> <td>18799896</td> <td>268465</td> <td>18531431</td> </tr> <tr> <td>S2 标段</td> <td>12150426</td> <td>173542</td> <td>11976884</td> </tr> <tr> <td>S3 标段</td> <td>21268128</td> <td>303684</td> <td>20964444</td> </tr> </tbody> </table> <p>b、计算基数 X                      浮动幅度（下浮幅度为 5%~10%）。评标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通过抽取机随机抽取号码球（号码球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与剩余的号码球一起供其他成员抽取），其号码球对应的系数即为该成员选定的系数（对应关系如下表），该系数应用于本次招标的 3 个标段。除去各成员选定报价系数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点），再将（1-平均数值）乘以 P 得出 X。</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115 1390 1626"> <tbody> <tr> <td>评委抽 中号码</td>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d>6</td> <td>7</td> <td>8</td> <td>9</td> </tr> <tr> <td>下浮系 数</td> <td>5%</td> <td>5.2%</td> <td>5.4%</td> <td>5.6%</td> <td>5.8%</td> <td>6.0%</td> <td>6.2%</td> <td>6.4%</td> <td>6.6%</td> </tr> <tr> <td>评委抽 中号码</td> <td>10</td> <td>11</td> <td>12</td> <td>13</td> <td>14</td> <td>15</td> <td>16</td> <td>17</td> <td>18</td> </tr> <tr> <td>下浮系 数</td> <td>6.8%</td> <td>7.0%</td> <td>7.2%</td> <td>7.4%</td> <td>7.6%</td> <td>7.8%</td> <td>8.0%</td> <td>8.2%</td> <td>8.4%</td> </tr> <tr> <td>评委抽 中号码</td> <td>19</td> <td>20</td> <td>21</td> <td>22</td> <td>23</td> <td>24</td> <td>25</td> <td>26</td> <td></td> </tr> <tr> <td>下浮系 数</td> <td>8.6%</td> <td>8.8%</td> <td>9.0%</td> <td>9.2%</td> <td>9.4%</td> <td>9.6%</td> <td>9.8%</td> <td>1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c、计算基数 Y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评标价=投标价-安全生产费。                      不大于 P 值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 P 值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P 值的 8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P 值的 100%，小于 P 值的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                      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p>	标段	招标控制价 (元)	安全生产费 (元)	P 值 (元)	S1 标段	18799896	268465	18531431	S2 标段	12150426	173542	11976884	S3 标段	21268128	303684	20964444	评委抽 中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下浮系 数	5%	5.2%	5.4%	5.6%	5.8%	6.0%	6.2%	6.4%	6.6%	评委抽 中号码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下浮系 数	6.8%	7.0%	7.2%	7.4%	7.6%	7.8%	8.0%	8.2%	8.4%	评委抽 中号码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下浮系 数	8.6%	8.8%	9.0%	9.2%	9.4%	9.6%	9.8%	10.0%	
标段	招标控制价 (元)	安全生产费 (元)	P 值 (元)																																																																											
S1 标段	18799896	268465	18531431																																																																											
S2 标段	12150426	173542	11976884																																																																											
S3 标段	21268128	303684	20964444																																																																											
评委抽 中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下浮系 数	5%	5.2%	5.4%	5.6%	5.8%	6.0%	6.2%	6.4%	6.6%																																																																					
评委抽 中号码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下浮系 数	6.8%	7.0%	7.2%	7.4%	7.6%	7.8%	8.0%	8.2%	8.4%																																																																					
评委抽 中号码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下浮系 数	8.6%	8.8%	9.0%	9.2%	9.4%	9.6%	9.8%	10.0%																																																																						

2.2.2	评标方法	<p>其平均数为 Y（若有效报价少于或等于 5 个的，不除去最高最低而直接平均；若有效报价为 0 个时，则 Y 值为 P 值的 85%）。</p> <p>d、评标基准价 Z</p> $Z = (X + Y) \div 2$ <p>当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 Z 时得满分，每高于 Z 一个百分点扣 2 分，每低于 Z 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用公式表示如下：</p> $Fi = F - \frac{ Zi - Z }{Z} \times 100 \times E$ <p>式中：Fi—投标人有效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F—有效报价所占的百分比权重，为 95 分；  Zi—投标人的评标价；  Z—定标标准值；</p> <p>若 <math>Zi \geq Z</math>，则 <math>E = 2</math>；若 <math>Zi &lt; Z</math>，则 <math>E = 1</math>。</p>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0 分
2.2.4(2)	项目管理机构	0 分
2.2.4(4)	其他因素	<p><b>履约信誉情况：</b></p> <p><b>1.信用等级分：</b>满分 2.5 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水运信用等级（按广东省交通厅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文件为准）为 AA 级的得 2.5 分、A 级的得 2.4 分、B 级的得 2.25 分、C 级的得 1.75 分。</p> <p>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贯彻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4〕564 号）要求，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一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按 B 级对待；如最新一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而其上一年度有信用等级，按办法规定其上一年度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在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 C 或 D 级的企业，初次进入广东省信用等级按全国等级对待；AA 级和 A 级的投标人应按粤交基〔2014〕564 号文要求，提交《关于使用信用等级申请承诺书》和承诺书附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交申请承诺书的，在招标评标信用等级分值取定时，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投标人应提供信用等级证明的相关资料，如无提供暂按 B 级对待。</p> <p><b>2.履约情况：</b>当没有下列情况的，得满分 2.5 分。</p> <p>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原则上三个年度内），因公路工程项目从业行为，若出现下述情形进行扣分，被：</p> <p>（1）交通运输部（或国家住建部）通报批评或处罚一次，扣 1.5 分；</p> <p>（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或处罚一次，扣 1 分；</p>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p> <p><b>履约信誉得分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b></p>

续上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合理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过程中，经评审每个标段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个，否则，重新招标。</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清标工作组</p> <p>清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开始前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清标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清标工作组应在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进行评标的准备工作，主要内容包括：</p> <p>（1）根据招标文件，制定评标工作所需各种表格；</p> <p>（2）对投标文件按照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的内容进行初步清查；</p> <p>（3）对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进行摘录，列出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p> <p>（4）对所有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5）配合评标委员会核验有关数据和分值计算结果。</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从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按有关规定随机抽取组成。评标委员人数为 7 人，按粤交基（2010）1373 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清标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清标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对清标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认真核对，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内容要进行修正。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中含有限制、排斥投标人进行有效竞争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规定对其进行修改，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修改的内容和修改原因；</p> <p>（3）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p> <p>（一）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评审：</p> <p>1、资格评审；</p> <p>2、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3、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p>

1	<p>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p> <p>4、澄清（如果需要）；</p> <p>（二）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评审(各标段的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信封的评审顺序：第一顺序 S3 标段，第二顺序 S1 标段，第三顺序 S2 标段)：</p> <p>1、初步评审：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在监督机构在场的情况下，由评标委员会拆启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清单），对其进行初步评审</p> <p>2. 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澄清（如果需要）；</p> <p>4、评审报价得分。</p> <p>（三）综合评分，对各标段的投标人按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p> <p>（四）按定标原则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1.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1.3 款第(2)、(3)、(4)条修改为：</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p> <p>(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p> <p>(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p>
3.3.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3.1 款修改为：</p> <p>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p> <p>(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 a—d 步骤省略）：</p> <p>a、在算术性复核中发现的算术性差错；</p> <p>b、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p> <p>c、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或所报单价增加或减少了报价范围；</p> <p>d、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修改了某些支付号的工程数量；</p> <p>e、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不够完善。</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 a—d 步骤省略）：</p> <p>a、按本评标办法的规定对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p> <p>b、对于漏报的工程细目单价和合价或单价和合价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p> <p>c、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于多报的工程细目报价或工程细目报价中增加的部分报价从投标报价中予以扣除，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p> <p>d、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与给定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符的工程数量进行更正，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p> <p>e、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合同段的施工、检测设备、人员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补正；</p> <p>f、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不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补正。</p>

3.5	<p>增加 3.5 款“定标原则”：</p> <p>3.5.1 按上述评审办法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分别对各标段的投标人进行排名。经评审，每个标段的有效标不得少于 3 个。</p> <p>3.5.2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p> <p>①每个标段按排名次序推荐排名前 2 位为中标候选人。</p> <p>②如同一投标人在不止一个标段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则按建安造价最高的一个标段列为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在其它标段中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将被取消，该标段其它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补上。</p> <p>③若在某个标段出现只能推荐出 1 名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为 1~3 名；则该推荐结果仍然有效。</p> <p>前 2 名中标候选人如出现相同排名的情况，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名优先。若投标价也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顺序确定其名次：</p> <p>(1) 被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p> <p>(2) 以投标人企业注册资本金较高的优先；</p> <p>(3)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其名次。</p> <p>3.5.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2 名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如无异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3.5.4 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废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p>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失信行为导致信用等级被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或被省交通运输厅（包括转发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而取消投标资格的，则按废标处理；</p> <p>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p>
-----	---

评标办法参见《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及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粤交基〔2010〕1818 号）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评审与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评审与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1~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

保证金。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4) 按 P22 页第 3.1.3 款内容执行。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注：通用合同条款包括《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与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续上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7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本项目不提供任何材料、设备预付款。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10 份
19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50 万元
20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___%（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21	17.3.5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法：工程进度款在工程计量证书签发后，按 90% 支付进度款，5% 工程进度款在交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支付，余 5% 工程进度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22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5%
23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5%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2%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并在交工验收时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优惠的金额。
24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10 份
25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10 份
26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10 份，竣工图 10 份
27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28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9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30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4.5%；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31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汕头仲裁委员会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下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含“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下同）的补充，如与合同通用条款有矛盾，本项目专用条款的规定优先。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本项目专用条款提及的“原...条”是指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对应的条款。

本项目专用条款部分内容中的“...”是指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对应内容。

合同通用条款涉及的“投标书附录”如没有做出规定或与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有冲突，则以专用条款数据表的规定为准。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在第 1.1 款下增加 1.1.6.9 目：

1.1.6.9 材料供应专业管理机构：指由发包人委托常驻现场专门负责管理专项材料、设备供应调配的机构。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中“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修改为“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配合监理人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最后面增加：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提交他应该提交的有关图纸、现场实测数据或其他技术资料而使监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发出上述所要求的图纸或指示，则承包人提出的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将不予批准。

##### 1.6.3 图纸的修改

在第 1.6.3 款原文后增加一个段落：

没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 1.13 批准不影响责任

增加 1.13 款：

监理人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做出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负的责任。

### 2.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最后一段修改如下：

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及拆迁手续，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时，发包人可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但承包人不能向发包人索赔费用；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本款修改为：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在承包人开始施工前办妥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有关申请报批手续（办理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 3. 监理人

第 3.1.1 项后面增加：

监理人必须履行承包合同规定的职责，同时严格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监理服务合同履行职责。如果发包人认为监理人的某项授权在履行时需经发包人专门批准，则按监理服务合同的具体规定执行。如果监理人已经行使了上述职权，都应认为已从发包人处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但如果监理人的某些决定不妥或有错误，不妨碍政府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事后否认。

删除 3.1.1 项中最后一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 3.5 款商定或确定。”

第 3.1 款作如下补充：

3.1.4 监理人的有关决定，都必须抄送发包人或发包人驻地代表。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必须抄报监理人或总监理人代表，以利于系统管理。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人的指令，均需先与发包人协商，发包人认可后方能生效。

增加下列 3.6、3.7 款：

#### 3.6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关系

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发包人与监理人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人与承包人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同时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人的监督和管理。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认定，认为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才予以拨付工程款。

#### 3.7 本合同工程管理体制

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项目发包人和政府监督的多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按合同规定承担罚款；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规定负监理不周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部分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机构或发包人在事后的否定。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将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爆破作业、钻孔桩施工、基坑钢板桩施工、路基路面碾压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当地道路的使用或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如交通阻塞等），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应按交警、公路、路政和道路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使用手续，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将本项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给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检测和试验单位等使用承包

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并为上述人员提供方便。承包人在施工期限内，必须密切配合在本合同段内其他承包人进行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如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及安排。

承包人应负责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安装为交通工程实施所需的预埋件。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将本项内容修改为：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交工验收证书的决定对遗留问题进行处理，并落实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缺陷处理工作。缺陷责任期内，难以明确的责任，由承包人及发包人各负责 50%。

#### 4.1.10 其他义务

本款第(1)目最后面增加：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做好临时用地的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和架空障碍等，并自行负责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位置，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临时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生活区、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本着少占耕地的原则，合理考虑临时用地面积并自行向有关部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用地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有关项目单价内，不另支付。

将本项第(2)目和第（4）目细化为：

(2)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它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它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a. 工序衔接与协调

多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b.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施工指导意见对部分工程质量要求比交通运输部招标文件范本及项目专用本中技术规范标准要高。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除工程项目发生工程变更外）。

##### c. 卫生与供水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专职的、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和报告。

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

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d.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本合同工程的最终结算将由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进行审核或审计，不论监理人和发包人是否已经认可或批准了有关项目的费用，也不论相关工程项目是否已经计量和支付，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及其委托的审核、审计事务单位对本合同工程最终结算出具的审核或审计意见对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都具有最终的约束力，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都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履行相应的责任。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开竣工典礼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无条件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如铺设或维护便道便桥、设置指示标志、宣传标志和口号等，发生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f.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迎接上级部门检查指导的各项工作，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口头及书面指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g. 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计划及实施方案应及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要求承包人对其施工方案及时进行调整，但施工方案和计划的调整不能作为工程费用调整的依据，发包人不因为进行了这种调整而对承包人实施费用进行调增或调减。

凡是合同段内与已建现有道路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不能保障道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等其它开支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h.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所有上述任何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陷索取利益。

#### 4.2 履约担保

将本款内容修改如下：

承包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履约担保，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履约担保中的银行保函在上述交工证书发出后的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在第 4.3.3 项原文后增加以下内容：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如果出现上述违规分包的情况（合同另有规定除外），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和计量，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或收回该工程，并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在第 4.6.1 项文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安排报告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将第 4.6.3 项细化为：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

(1) 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万元/人次；总工程师：不少于 3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调整不能超过总数量的 2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超过 20% 以外的调整部分需缴纳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2) 为保证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要求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不得更换，否则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3) 项目经理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否则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4) 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1 号）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基〔2015〕500 号）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每 5000 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的有关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的有关规定，明确水土保持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在本款后增加 4.6.6~4.6.7 项如下：

##### 4.6.6 劳务聘用

(1) 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要予以纠正。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 4.6.7 施工员登记制度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员名单，包括监理人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并发给项目施工员证。施工员登记工作是监理人签发开工令的必要条件之一。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实行标识牌管理，标识牌必须标明该分项工程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施工单位及质量负责人姓名。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施工工点派驻一个以上的经登记的施工员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员必须佩带项目施工员证上岗。承包人不执行本款规定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可以随时取消不能胜任工作的施工员的资格，收回项目施工员证。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增加 6.1.3、6.1.4 项：

6.1.3 本工程施工中必须使用完好无损的模板，特别是立柱、梁板和防撞栏等外露面的模板。

6.1.4 承包人使用的模板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验过后认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在本款后增加一段文字：

承包人在接到上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同时发包人将按本章附件八《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 8. 测量放线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删除“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支付合理利润。”一句。

本款最后面增加：承包人根据监理人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组织测量人员进行复测，并将复测结果报监理人批准；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其线形的正确性负责。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将本款第 9.2.5 项修改如下：

9.2.5 根据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1 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交基〔2015〕500 号）的要求，本合同设立安全生产费，该金额按投标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暂列金额）的 1.5%加工程临时交通维护费及其它项目（包括临时交通设施、路面标线、临时路面、临时隔离墩等），在 100 章中单列，该金额不随合同总价的变化而调整。安全生产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安全生产费用来源于承包人，也用于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应根据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及工程进度情况，由承包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监理人验收签证、业主有关部门确认后予以支付。

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由发包人单位代为整改，所需费用按实际发生数量在计提的安全生产经费中支付。工程决算时剩余的安全生产经费返还给承包人。

在本款增加 9.2.12 项：

9.2.12 凡是与已建公路、市政道路、铁路、航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

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市政道路、铁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9.4 环境保护

在 9.4 款下增加 9.4.12~9.4.16 项：

9.4.12 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及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实施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保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及做好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的记录。

9.4.13 承包人依法取得砍伐许可后方可按照砍伐许可的面积、株数、树种进行砍伐，并注意保护野生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和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进行全面恢复。

9.4.14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15 除合同有另外规定外，以上工作均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承包人采取的一切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如果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 9.4.16 文明、环保施工价款

为督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加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工作，本合同设立文明、环保施工价款。该金额按技术规范 100 章规定的方式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合同进度计划，列出各主要工程项目的计划开工、完工时间，并应包括每个阶段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计划中应包括工程的施工时间、方法和顺序，资源的安排，材料、设备及人员的获得和运输等。

#### 10.3 年度施工计划

在本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在年度施工计划的基础上，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安排编制和落实其它阶段性施工计划。

增加 10.5、10.6 款如下：

#### 10.5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 (a) 气象条件；
- (b) 日工记录；

- (c) 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 (d) 承包人人员统计；
- (e) 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 (f)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
- (g) 安全生产实施记录；
- (h) 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它事项。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发生了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本款后增加第(6)项：

(6)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连续一个月未能完成计划任务，发包人和监理人将认为该承包人没有能力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量，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可按 4.3.7 款将该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对此，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对承包人的合同价做相应调整，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特殊分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承包人对于沿线拆迁或管线加固改造等不配合造成的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在本款第 13.1.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必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24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前或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并接受按本篇附件八《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的规定进行的处罚。该处罚不免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

### 14. 试验和检验

第 14.4 款增加以下内容：

(4)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及设备，承包人也必须按交通部颁布的规范或规程进行自检，监理人也应按规定进行抽检。如不合格由发包人负责。为此而影响工期，应给予顺延；如有增加费用，由发包人负责赔偿。如因承包人没有自检而使用了上述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材料、构件或设备是由发包人供应的，监理人根据本条的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材料或设备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同样应该拒收这些材料或设备，并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发包人。通知应以书面说明监理人的拒收意见。发包人应立即进行处理，不得强迫承包人使用。如果发包人认为被拒收的材料、构件或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监理人可要求在同样条件下进行或重做被拒收材料、构件或设备的检验，则重复检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提供方承担。

### 15. 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在本款第 15.3.4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同时工程变更还应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招标人及业主颁布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规定和相关工程管理办法规定。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将本款第 15.4.1~15.4.5 项删除，并用以下内容代替：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以下优先顺序所列原则进行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本合同段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相似工程细目单价的，经发包人同意可直接套用该单价。

15.4.3 本合同段内没有相同或适用合同单价的，原则上应套用同类合同段相应单价的加权平均值；但监理人认为受施工现场自然环境影响大的工程项目单价，报发包人同意后可套用自然环境相近似的合同段相应细目。

15.4.4 以综合单价报价的计量项目，如果只是由于使用材料或局部尺寸调整，则原支付单价不变，而只在原合同单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材料价差和合理的工效增减费用。

15.4.5 如变更工程项目不符合上述情况，则按投标截止日前的行业规定及发包人控制价所采用的工料机单价和费率编制变更工程预算，并按招标时本合同段的相应下浮率下浮。

15.4.6 如变更工程无适当定额可套用且协商未果，则由政府造价主管部门裁定单价，或由双方委托相关交通造价管理机构确定单价。

增加 15.7 款：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总额价是固定价格，不因物价等任何情况变化而作调整。承包总价是基于工程量清单中暂定的工程数量而定的，它将随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而相应调整。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将本款内容修改如下：

不论项目工期缩短或延长，本项目均不作调价。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将本款内容修改如下：

（1）除非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如果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28 天之后，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因采用上述法律、法规使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第 16.1 款规定的价格调整以外的增加或减少，则此项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应由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增加到合同价格上或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后面增加：经监理人验收质量合格的工程才能计量。计量工作由监理人主持，承包人应派出合格的代表协助做好计量，并提供要求的记录、图纸等资料。发包人应参与计量工作，工程量应有监理人、承包人及发包人的签名。

本款补充第 17.1.6 项：

##### 17.1.6 变更工程的暂定计量和支付

需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变更工程项目，在发包人审核完成而尚未获得上级主管部

门审批时，可采用暂定计量，暂定计量金额最高不超过发包人审核金额的 80%。待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按审批结果进行实际计量，并扣回已暂计量的金额。如果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结果低于暂定计量金额，则在本标段其他工程项目的进度款中扣回。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第(1)目中的“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70% 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再支付预付款 30%。”

删除第(2)目中的全部内容。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增加 17.3.5 项：

### 17.3.5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在工程计量证书签发后，按 90% 支付工程进度款；5% 的工程进度款在交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支付，余 5% 工程进度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按 17.4 款规定支付。

## 17.4 质量保证金

将本款第 17.4.2 项修改如下：

17.4.2 质量保证金必须在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才能支付。在本合同工程完成结算，承包人完成全部竣工资料的编制工作，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初审合格，以及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发包人可视具体情况支付部分质量保证金，但最多不超过质量保证金总额的 40%，且应扣除承包人欠业主的材料款、预付款等所有款项和缺陷责任期内业主代为支付的工程缺陷修复费用。余下的质量保证金在竣工资料经政府档案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并已移交业主，本合同工程结算经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或审计后，按审核或审计最终确定的工程结算金额进行支付。质量保证金返还时均不计利息。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的有关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工程结算文件，报监理人审核。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经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或审计后，才能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 18. 交工验收

### 18.9 竣工文件

在本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在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竣工文件资料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竣工文件材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工作，相应的竣工档案编制费按指定金额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以总额报价。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在 19.2.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承包人未履行本款规定的缺陷责任义务，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本款补充第 19.2.5 项：

19.2.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将本款最后一段文字修改如下：

由承包人以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共同名义为本合同工程向国内保险公司办理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手续，使工程在施工期间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对工程（包括永久工程、用于本工程的临时工程和设备、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和第三者的损害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得到保险公司合同规定的赔偿。当工程发生上述事故时，承包人应按保险单的条件和时限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承保人报告，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删除本款全部内容，已并入 20.1 款。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将本款第(4)项修改如下：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本合同附件七的规定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经发包人处罚或通知整改后仍拒不整改的或未按期整改的，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课以履约保证金金额 10% 的违约金。

在本项下增加第(5)~第(7)目如下：

(5)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6)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的扣除时间，可以在发包人认为合适的任何一个期中支付月份中扣除。发包人扣除违约惩罚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7) 本项目所有承包人的违约金均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可用于本项目的各项评比和奖励。但在一个合同段中扣除的违约金只能专用于本合同段，并且从扣除的违约金中转作奖励用途的金额不得超过违约金总金额的 50 %。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最后面增加第（5）、（6）、（7）项：

(5) 承包人在中标以后及在施工期间对征地拆迁工作必须予以积极配合。征地拆迁工作不能做为工程费用索赔的依据。根据风险共担的原则，发包人承担征地拆迁延误造成的工期延误风险，如果影响了关键工程，则应顺延工期；承包人则必须承担由于征地拆迁延误而引起的费用增加。征地拆迁延误事件发生后，监理人应指导承包人及时调整计划，转移施工机具，使影响程度

降至最低。

(6) 工程施工过程中, 监理人、发包人、质量监督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在检查时, 怀疑或发现工程质量、安全等存在问题或隐患, 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进行整顿或整改, 直至相关单位满意后复工的事件, 不论导致承包人这种暂时停工的问题或隐患经最终确认是否存在, 承包人不能就此暂时停工事件而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的索赔要求。

(7) 承包人的任何索赔只能是直接经济损失部分, 承包人的间接经济损失和承包本合同工程的期望利润的损失, 不属于索赔的范围。

增加第 25 条

## **25.本项目需增加的专用合同条款**

### **25.1 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 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台帐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材料管理、有关评比方案等, 按发包人颁发的项目管理手册或另行下发的相关管理操作程序执行。

25.2 其它约定: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总工会、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5]461 号,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及汕头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市交规[2016]11 号), 中标人在进场后, 开工前应向业主提交“工人工资专项支付专业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供业主办理工程施工许可, 否则, 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其履约担保金被没收, 并取消中标资格, 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

#### **25.2.1 纳税和缴费**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国家、省、市和地方有关单位要收取的所有税费, 承包人应考虑在合同报价中, 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 **25.2.2 工程质量标准**

(1) 除非发包人和监理人专门批准, 如果本工程技术规范和图纸标准与现行或新颁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不相符, 则应按标准较高者执行, 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索赔要求或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 承包人必须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and 图纸的要求严格管理, 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实施创优工程并保证交工验收质量综合评分 90 分以上。

#### **25.2.3 认可不免除责任**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 监理人对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的认可或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计量支付, 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这些工程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不但应对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 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 **25.2.4 安全生产经费**

承包人应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基〔2015〕500 号) 规定计提安全生产经费, 作为消除事故隐患, 保障安全施工的资金投入。

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 发包人及项目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 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解决的, 可以由发包人安排第三方承包人代为整改,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并由发包人在进度款中扣回。

#### **25.2.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各和安全生产档案, 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按附件八《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的规定进行的处罚。

#### **25.2.6 进度要求**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标段由 K\_\_\_\_\_+\_\_\_\_\_至 K\_\_\_\_\_+\_\_\_\_\_，长约\_\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_，设计时速为\_\_\_\_\_，\_\_\_\_\_路面，有\_\_\_\_\_立交\_\_\_\_\_处；特大桥\_\_\_\_\_座，计长\_\_\_\_\_m；大中桥\_\_\_\_\_座，计长\_\_\_\_\_m；隧道\_\_\_\_\_座，计长\_\_\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 A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

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班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_\_\_\_\_（监理人）

## 附件五 履约担保参考格式

### 履 约 担 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六 预付款担保参考格式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承包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22.1.2 附表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1.6.3	未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2 万元/次	
2	4.3.3	违规分包或转包	20 万元/次	
3	4.6.1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要求或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6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2 万元/人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日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5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4	4.6.3（2）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不足 1 年。	1 万元/人次	
5	4.6.3（3）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驻守现场不足 22 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罚款。	5000 元/天	
6	4.6.3（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按每 5000 万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不足 5000 万至少配备一名）。	5 万元/人次	
7		项目经理或总工程师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发包人和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1 万元/次	
8	4.6.6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10 万元/次	
9	4.6.7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1000 元/次	
10	4.6.7	重要工序（桩基、面层施工等），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2000 元/次	
11	4.6.7	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5000 元/次	
12	5.3.1、6.4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3	6.1.1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4	6.3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5	11.1.1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16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照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第 11.5 款规定的标准扣除	
17	19.2.2(1)	承包人未设立缺陷责任期内的留守项目部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9.2.2(1)项规定扣除违约金	
18	19.2.4	承包人未履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 10% 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附件八：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处 罚 项 目
路基及砌体工程	1	填土没有路拱（要求 2%—4%），排水不畅的；路基施工未采取临时防护排水措施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2	路基平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3	93 区和 95 区填土未经平地机整平就进行压实施工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4	填土松铺厚度超过 30cm 或压实厚度超过 25cm 的，每处罚款 5,000 元。
	5	路槽底面以下 0-80cm 范围内，填料最大粒径不超过 10cm，在 80cm 以下的填料最大粒径不超过 15cm。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6	路基填土应按规定作液限、塑限指数及 CBR 值试验。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7	确保填方边坡碾压密实，边坡坡面要夯实，路基宽度在设计基础上每边超填不小于 50cm，等植草前刷坡。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8	填土压实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每检测段罚款 2,000 元。
	9	石方路基靠近边坡范围采用光面爆破，爆破后及时清理险石、松石，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10	路堤填石要求逐层水平填筑石块，摆放平整，码砌边部，空隙用石渣石屑嵌压稳定，石块尺寸符合规范要求，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11	粉喷桩应严格控制喷粉时间、停粉时间、水泥喷入量，不得中断喷粉，确保喷粉桩长度，桩身上部范围必须进行二次搅拌，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12	软基换填处理未将软土清除干净就进行回填施工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13	软基处理未按要求进行沉降和稳定性观测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14	软基路段施工前应调查软土分布范围、软土深度，进行土工试验，发现与设计不符的，应通知监理人，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15	袋装砂井施工中，砂袋未垂吊、灌沙不饱满的，每根罚款 2,000 元。
	16	袋装砂井、砂袋织物和塑料排水板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17	土工格栅、土工布等土工材料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搭接宽度、搭接方式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18	结构物台背回填施工应符合以下要求，违者每次或每处罚款 2,000 元： （1）除肋式及桩柱式外，回填必须在上部结构安装完毕，结构物验收合格，且砼强度达到设计的 85%后方可进行； （2）回填必须在构造物两端对称填筑压实，以免产生变形、破坏，每层松铺厚度不大于 20cm； （3）回填界面路基填筑时必须超填 50cm 以上，超填部分回填施工前清除，保证界面密实； （4）回填砂施工采用水密法，配合插入式振捣棒小型夯实设备，小型压路机进行，必须达到设计压实度； （5）台背填料及回填断面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路基及砌体工程	19	砌体工程不满足下列规定者，每项罚款 2,000 元，并作返工处理： (1) 不得采用风化石，表面石料粒径需 $\geq 30\text{cm}$ ； (2) 构造物表面平顺，无凹凸扭曲现象，砂浆抹边的棱角线、平直度：2m 拉线（直尺）检查 $\leq 10\text{mm}$ ； (3) 上边坡护面墙砌体一律勾凹缝； (4) 勾缝不得有瞎缝、丢缝、裂纹和脱落现象，缝宽统一； (5) 石缝不大于 40mm，砌缝内砂浆均匀饱满，不得有空洞； (6) 层间错缝不大于 80mm，三块石相接空隙不大于 70mm； (7) 砂浆抹面，平整度用 2m 直尺检查 $\leq 8\text{mm}$ ，不得有裂缝、空鼓现象； (8) 泄水孔排列整齐、按设计设置坡度，无堵塞现象； (9) 截水沟与实际地形砌顺，要求线形顺畅，地形无变化时，不得出现弯曲。
	20	浆砌工程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罚款 2,000 元： (1) 铺砌厚度不满足要求； (2) 垫层厚度不满足要求的； (3) 砌缝内砂浆不饱满的； (4) 砂浆不采用机械拌和的； (5) 砌缝没有错开的； (6) 砂浆强度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7) 沟底未清理干净，有浮土、泥浆等杂物的； (8) 施工后不进行养护的。
	21	排水盲沟断面不符合设计要求，回填碎石含泥量超标的，土工布铺设不符合要求的，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22	将耕植土表土用作路基填料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桥涵工程	1	防撞栏出现大量麻面；线形有明显波折、错台；墙角或接缝漏浆；表面多处露筋，每十米罚款 2,000 元。
	2	构造物不按要求进行养生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3	构造物施工未采取措施保证钢筋保护层厚度就浇筑砼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4	下列情况，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1) 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 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 (3) 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5	张拉千斤顶没有按规范要求标定，造成拉力不符设计要求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6	预应力筋有烧伤或划伤，必须立即撤换，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7	预应力筋因施工不当造成断丝且无法补救时，每次罚款 8,000 元。
	8	预制梁施工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吊装位置准确，标高误差 $\pm 1\text{cm}$ ，违者罚款 2,000 元。
	9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中钢筋焊接长度不足及焊缝不饱满超过 3 处的，罚款 2,000 元。
	10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有 3 处钢筋间距（包括主筋和构造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罚款 2,000 元。

桥涵工程	11	钢筋骨架已生锈，在浇筑砼前未作去锈处理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12	在钻孔桩的施工中泥浆循环系统未设沉淀池的，或沉淀池规格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13	桩基检测评定为 C 类桩的，每根罚款 2,000 元，出现不合格桩的，每根罚款 5,000 元。
	14	浇注砼时，自由下落高度超过 2m 而不用串筒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15	砼施工配合比不按重量比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16	两梁板之间接缝不得有杂物，填充料符合设计要求，违者罚款 2,000 元。
	17	砼拌和现场的称量和配水机械装置应维持良好状态，拌和机的容量要满足要求，桥梁施工要具备应急拌和机。正在施工的现场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每次罚 2,000 元。
	18	压浆不按配合比制浆，水灰比失控，强度达不到要求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19	压浆不饱满的，每条管罚款 3,000 元。
	20	预制、现浇砼构件必须采用足够强度、大面积的钢板制模板，违者每次罚款 3,000 元。
	21	结构物外观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需修补的，必须作好修补方案，经试验确实可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同意后，才能采取修整补救措施，无法进行补救的则以“推倒重来”为原则。如有违反，每次罚款 3,000 元。
	22	各标段第一根立柱、盖梁和第一段防撞栏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外观质量合格后，方可进行第二根立柱、盖梁和第二段防撞栏的施工，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23	结构标高尺寸误差超出规范允许值，每处罚款 2,000 元。
24	桥面铺装应符合路面的要求，其强度、厚度、平整度、横坡、抗滑构造深度均应符合要求；桥面与伸缩缝的缝面必须结合良好，保证平整，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25	达不到以下要求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1）钢模板大面平整、坚固，板面缝隙小，错台不大于 1mm； （2）在盖梁浇筑前，立柱应用薄膜包裹，并用胶布密封固定，防止漏浆损坏立柱外观质量； （3）裸露在砼外的结构钢筋或施工用的临时钢构件，时间需超过一个月，必须采取防锈措施（包裹或油漆）。	
26	伸缩缝施工出现下列情况，违者每次或每处罚款 2,000 元： （1）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3）预埋钢筋未按设计要求预埋。	
27	支座垫石标高误差超过±5mm，表面不清洁、不平整，有脱空松动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路面工程	1	路面基层必须碾压密实，表面干燥、清洁、无浮土，平整度和路拱度符合要求，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2	水泥砼路面存在下列问题的，每处罚款 1,000 元：1)粗细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2)基层和底基层压实度没有 $\geq 98\%$ ，表面坑洼，明显离析；3)基层和底基层没有清理杂物，有浮土；4)砼养生不及时；5)膨胀传力杆活动端与固定端方向没有相反；6)接缝填充料没有饱满或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3	因承包人质量体系不健全，或不履行质量管理程序，造成严重质量事故（如沥青砼在面积离析、结构层厚度不足、水泥砼路面强度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等），须大面积返工的，承包人除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外，对承包人处以 10,000~50,000 元罚款，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处以 1,000~5,000 元罚款。
	4	任何单位造成沥青砼路面污染的，视情节严重每次罚款 3,000~10,000 元；
	5	有下列情况的，每次处以 2,000 元罚款： (1) 沥青砼拌和站、水泥砼拌和站及水稳料拌和站未配备技术人员进行质量控制，或虽配备但生产时不到位的； (2) 进场集料未履行检验程序，或使用不合格集料，集料堆放不规范，有混堆现象的； (3) 基层、透层、封层、粘层、沥青面层、水泥砼面层施工前，未按要求清扫或冲洗施工作业面，或清扫、冲洗不彻底的； (4) 沥青砼拌和温度、摊铺温度、碾压温度达不到要求，运料车未按要求覆盖保温的； (5) 水泥砼路面、基层未按要求覆盖养生，或养生不及时，或提前开放交通的； (6) 沥青砼作业面压路机配备不足，压路机未按规范要求进行碾压的；基层作业面未按要求采用摊铺机进行摊铺，或摊铺机完好率低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的； (7) 运料车运送集料时，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集料散落地面，造成路面污染及集料离析的； (8) 未按规范要求铺设土工布； (9) 砼路面施工未按要求配备振捣设备，或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振捣的； (10) 附属工程未完成就开始沥青面层的施工的； (11) 砼路面胀缝传力杆活动端与固定端方向布设错误的； (12) 排水盲沟碎石材料不合格的； (13) 现场未按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劳保措施，造成中暑或伤害的； (14) 水泥砼路面接缝填充料没有饱满或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15) 基层压实度没有 $\geq 98\%$ ，表面坑洼，明显离析； (16) 级配碎石基层边线不整齐、松散，压实度没有 $\geq 98\%$ ； (17) 中央分隔带回填前杂物未按要求清理，或中分带、路肩填土未分层压实，或压实度、横坡度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的； (18) 在施工完成的沥青砼面层上堆放材料如没有采用彩条布等措施进行垫底的； (19) 玻璃纤维格栅受损后未及时重新铺设的。
	6	有下列情况的，每次处以 2000 元罚款： (1) 水泥砼、沥青混合料、水稳料配合比控制不合格，未按审批的配合比生产，沥青混合料生产时未按要求打印每盘混合料配合比的； (2) 沥青混合料、水泥砼、水稳料拌和时间不足，出现不均匀或离析现象，没有作报废处理的； (3) 施工缝处理不认真，松散部位未切除，接头不平整，有跳车现象的； (4) 雨天或气温低于 10℃时施工沥青砼，或雨后地面过湿而没有采取措施就施工上一结构层的；

路面工程	6	<p>(5) 下面层施工不按要求用摊铺机传感器感应线控制标高、平整度的；</p> <p>(6) 基层、面层未按要求布设测量控制网，或在基层、面层施工中未能对施工标高进行严格控制的；</p> <p>(7) 试验、检测工作控制不到位，未能真实、及时评定工程质量现状的，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的；</p>								
安全设施	1	<p>如果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质量不合格或造成质量隐患，按以下标准对承包人进行罚款：</p> <table style="margin-left: 40px;"> <tr> <td>(1) 标志</td> <td>10,000 元人民币/处</td> </tr> <tr> <td>(2) 标线</td> <td>1,000 元人民币/m<sup>2</sup></td> </tr> <tr> <td>(3) 护栏</td> <td>1,000 元人民币/m</td> </tr> <tr> <td>(4) 视线诱导设施</td> <td>100 元人民币/块</td> </tr> </table>	(1) 标志	10,000 元人民币/处	(2) 标线	1,000 元人民币/m <sup>2</sup>	(3) 护栏	1,000 元人民币/m	(4) 视线诱导设施	100 元人民币/块
(1) 标志	10,000 元人民币/处									
(2) 标线	1,000 元人民币/m <sup>2</sup>									
(3) 护栏	1,000 元人民币/m									
(4) 视线诱导设施	100 元人民币/块									
绿化工程	1	<p>如果绿化工程质量不合格或造成质量隐患，按以下标准对承包人进行罚款：以清单单位为罚款依据，即 1,000 元/棵、500 元/株、500 元/m<sup>2</sup>、500 元/t、500 元/m<sup>3</sup> 以及 10000 元/处等。</p>								
安全生产	1	桥梁施工现场及构件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搅拌站、施工驻地须悬挂安全生产标牌，违者每处罚款 1,000 元。								
	2	基坑开挖未有效围护的，桩孔施工后未加盖的，每处罚款 1,000 元。								
	3	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有乱拉乱接行为的；不设电箱、漏电开关、电箱不规范，不加盖、加锁、该接地线而不接，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罚款 1,000 元。								
	4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罚款 1,000 元。								
	5	爆破作业应按批准的爆破方案及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并对人身、工程本身及所有财产采取保护措施，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6	爆破器材设专人保管，严格领用手续，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7	对于安全风险大的高空作业、梁板吊装，要求制订安全预案，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8	梁板吊运安装施工方案应经过监理人审批，吊车、龙门架、架桥机要经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检查合格，才能施工作业，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9	<p>出现以下情况每次罚款 2,000 元：</p> <p>(1) 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p> <p>(2) 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p> <p>(3) 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p> <p>(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p> <p>(5)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p> <p>(6) 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p>								
	10	<p>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罚款 500 元：</p> <p>(1) 不戴安全帽；</p> <p>(2)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p> <p>(3) 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p> <p>(4) 赤脚或穿拖鞋；</p> <p>(5) 爆破员、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电焊工、砼工、吊车、架桥机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p>								

安 全 生 产	11	未建立健全项目经理部、队、组三级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缺一或不健全罚款 1,500 元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齐全、缺一项目罚款 1,500 元
	13	安全学习、宣传、三级教育、培训不健全，缺一罚款 1,500 元
	14	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罚款 3,000 元
	15	不建立抢救队伍，罚款 3,000 元
	16	分项工程开工前未报或未及时上报安全生产措施，每次罚款 5,000 元
	17	发生安全事故不报或不及时上报者，罚款 10,000 元
	18	安全员不在施工现场，有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每次罚款 3,000 元
	19	施工现场人员有穿拖鞋，或不戴安全帽的，每一人罚款 1,000 元
	20	施工排架、支撑失稳、防高空坠落措施不当，每处罚款 1,500 元
	21	工棚、机械设备，施工现场、防洪、防台风措施不当，每处罚款 1,500 元
	22	应设、应备的交通标志、安全标志、警示灯，不准确、不齐全、不鲜明，每次罚款 1,000 元
	23	工棚、仓库、宿舍内有用电炉、电热棒的罚款 1,000 元
	24	工棚、仓库、宿舍等一切临时建筑物，应设有足够的灭火器或消防水池或消防砂，没有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25	工棚、仓库、宿舍有使用石油气、点蜡烛、煤油灯、烤火、乱丢火种、烟头、存放汽油、酒精、炸药、雷管易燃易爆物品，每处罚款 1,000 元
	26	施工现场杂草、树木有焚烧、乱动火者，每处罚款 1,000 元
	27	经批准现场的油库、炸药库，在运输、储存、领用、保管、使用、值班等管理制度不完善者，罚款 2,000 元
	28	电焊、气焊场地不当，方法不妥，周围未采取防火措施，通风不好的，罚款 1,000 元
	29	厨房、动火区防火墙不合格，周围防火条件差的罚款 1,000 元
机 电 工 程	1	在施工安装过程中有违反技术规范中一般要求，违者每项罚款 2000 元。
	2	通信管道铁件的防锈处理和镀层表面脱落和有气泡等表面缺陷，每处罚款 500 元。
	3	表面有划痕、擦伤、锈蚀、较大气泡和颜色不均匀等表面缺陷等损伤，每构件每处罚款 500 元。
	4	砼构件应密实平整，如有裂缝、翘曲、蜂窝、麻面等缺陷，每构件罚款 500 元。
	5	基础预埋件、预留孔的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偏差大于 3mm 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6	设备安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设备，每处罚款 2000 元。
	7	光缆布放过程中应无扭转，严禁打小圈、浪涌等现象发生，否则每处罚款 1000 元。
	8	人、手井的基础开挖、模板制作以及预埋件的定位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出现基坑坍塌、模板蜂窝、变形及预埋件垂直度、水平度偏差 2mm 以上，每处罚款 1000 元。

文明施工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罚款 5,000 元。
	2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违者每项罚款 5,000 元。
	3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每处罚款 500 元。
	4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戴工作证，每人/次罚款 200 元：。
	5	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6	桥梁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须在该项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违者罚款 30,000 元。
	7	施工废料乱堆乱放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8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沟渠和水库，严禁排入饮用水源，违者每次罚款 30,000 元。
	9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次罚款 10,000 元。
	10	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11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造成水土流失，污染当地农田水利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12	卫生、环保（包括防止扬尘）保证措施未在要求时限内整改的，每延误一天罚 1,000 元。
内业资料	1	开工前须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照划分进行归纳收集，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2	内业原始资料弄虚作假的，不及时填写的，填写不完整规范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3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有关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每次罚款 500 元。
	4	分部工程完成时，须将原始资料、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整理归纳，装订成册，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5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帐，每次罚款 5,000 元。
其他	1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2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3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 1,000 元。
	4	水泥、钢筋、钢筋笼等存放不满足要求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5	所有桩标须加固保护，树立易于识别得标志，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6	实验及检测仪器未标定或标定不合格仍使用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7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土的重击实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罚款 2,000 元。
	8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锚具等）用于施工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 附件九

###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质检工程师	1	路桥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5年工作经验，至少3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计划工程师	1	路桥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5年工作经验，至少有负责计划3年类似工程的经验，具有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2013年或以后年检合格的甲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道路工程师	1	路桥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5年工作经验，至少3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测量工程师	1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5年工作经验，至少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具有3年类似工程工作经验。
财务负责人	1	会计师或以上职称。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除土、石方开挖及土石比例，路基填筑土石方、预（土）压土石方的总数量执行第七章技术规范专用条款第 200 章的规定外）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保险费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9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 4.5%。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保险费的支付子目，投标人根据此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填入工程量清单。该保险费一般指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除此以外，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在报价中单列。

2.7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8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暂列金额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至第 900 章合计价的 3% 计列并包含于投标总价，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在暂列金额中计量支付:

(1) 未包含在合同和图纸中，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些杂项费用，包括由发包人临时指定承包人进行施工的合同外小工程费用、劳务支出和环境保护费等;

(2) 按合同条款规定，经审批确定由发包人承担费用的变更工程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发包人认为需要或适合在此项费用开支的其它费用。

**2.9 专项暂定金额的计量:** 按发包人给定的金额计列，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批准是否予以使用。

**3.计日工说明**

本款不适用。

**4.其他说明**

4.1 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报价与计量支付原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的计量支付条款。

4.2 根据 2015 年 12 月 3 日市交通运输局的会议纪要（〔2015〕13 号），国道 G324 线金平、龙湖路段的中英文标志牌在 2015 年 12 月 8 日前完成了应急换膜处理，该笔费用按照市财政审定的费用标准列入本项目中各自所属路段的投资预算中，在工程量清单中作为固定价格予以单列。

工程量清单章具体执行《关于印发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09 年版）补充规定的通知（粤交基〔2010〕355 号）》。

# 第 二 卷

##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 第 三 卷

##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 第 四 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人应按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和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国道 G324 线改造（养护）示范工程汕头市路段（配套设施项目）**  
**（第二次）第\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2016 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信誉要求文件
- 八、其他材料（若有）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 标 函

汕头市公路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国道 G324 线改造（养护）示范工程汕头市路段（配套设施项目）（第二次）第\_\_\_\_\_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报价见投标报价文件的报价函，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4 的各项要求。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每投 1 个标段应附 1 份投标函，若投标人对 S1、S2、S3 标段进行投标即应附 3 份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每天处罚人民币伍仟元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10%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	
6	优良工程奖	13.7	/	
7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8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0% 签约合同价	
9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不提供	
10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50 万元	
11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0%/天	
12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月支付额的 5%	
13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5%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0%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并在交工验收时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优惠的金额。	
14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国道 G324 线改造（养护）示范工程汕头市路段（配套设施项目）（第二次）第\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汕头市公路局：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国道 G324 线改造（养护）示范工程汕头市路段（配套设施项目）（第二次）第\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者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次招标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函复印件，保函原件封装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信封中。

## 四、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内容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八章相应格式内容。

## 五、项目管理机构

格式内容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八章相应格式内容。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 注：1.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标过程中原件备查。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资产构成情况和关联企业情况，如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备注：如果实际承担施工的是投标人直属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应在本表明确具体承担施工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名称及负责施工的主要内容，并在本表后提供子公司或分公司施工经验、施工能力（包括人员、设备）、管理能力和履约信誉等方面的资料。

###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现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工 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奖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

1. 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并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评标过程中原件备查。
2.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证明应为投标文件前半年时间的社保，评标过程中原件备查。
3.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4. 工作经验时间以本表填入的第一个项目经历的起始时间为准。
5. 专业要求以职称资格证书上为准，若职称资格证书无专业则以其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准。

##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 1、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

1. 本表后应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 2、从投标人开户银行获得有关资料的授权书格式

### 银行查询授权书

致：汕头市公路局

兹授权贵司在\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国道 G324 线改造（养护）示范工程汕头市路段（配套设施项目）（第二次）施工招标的投标期间，可向我单位基本帐户开户银行（银行名称）查询我单位有关财务情况，同时也允许该银行向贵司提供相应资料。

开户银行名称（盖章）：\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联系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或一次性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等级及评分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地级以上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由采购人出具的同意交付使用的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工程质量或工作综合评价为不合格或不明确者或未同意交付使用者不能认定为有效业绩。

3. 项目描述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所提出的业绩各项指标进行描述，如果上述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还不足以反映出全部业绩指标的内容，还应附上由发包人出具的相关补充证明材料（或施工承包合同中的工程量清单）。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六）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新承接工程指已经有中标通知书的工程。
3. 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4.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所提出的业绩要求包括在建项目业绩，应按照所提出的业绩各项指标进行描述，如果上述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还不足以反映出全部业绩指标的内容，还应附上由发包人出具的相关补充证明材料。

## （七）信誉要求文件

### 1. 关于使用广东省信用评级等级的申请承诺书（若有）

致招标人：\_\_\_\_\_（招标人全称）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贯彻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级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4〕564号）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招标中，第\_\_\_\_次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 201x 年度信用评级\_\_\_\_\_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_\_\_\_等级结果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粤交基〔2014〕564号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粤交基〔2014〕564号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自愿放弃本次招标的投标资格。

附件：本单位使用 201\_\_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全称）：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明：此申请承诺书只需 AA、A 级企业填写，和附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附表：

      单位使用 **201** 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招标人全称	标段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 (AA、A)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的。

## 2. 书面声明书（若有）

- A. 没有在全国或广东省的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 C 或 D 级的投标人，应出具书面声明书；
- B. 没有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应出具书面声明书：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原则上三个年度内），因公路工程项目从业行为，若出现下述情形进行扣分，被：（1）交通运输部（或国家住建部）通报批评或处罚，（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或处罚。

## 3. 《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提供复印件，原件评标时备查。

## 4.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 七、承诺函

汕头市公路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国道 G324 线改造（养护）示范工程汕头市路段（配套设施项目）（第二次） 第\_\_\_\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八、其他材料（若有）

### 1. 联合体协议书

\_\_\_\_（甲公司名称）与\_\_\_\_（乙公司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相关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未中标或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送交业主一份，联合体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联合体双方各执三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国道 G324 线改造（养护）示范工程汕头市路段（配套设施项目）

（第二次）第\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2016 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一、报价函

汕头市公路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国道 G324 线改造（养护）示范工程汕头市路段（配套设施项目）（第二次）第 \_\_\_\_ 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_\_\_\_ 号至第 \_\_\_\_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和工程细目。